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12路中电照明中心北6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郭立志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公司拟投入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议案内容。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计划，公司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和主承

销协议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防视频监控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项目预算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郭立志

刘砥

尹红

刘杰

杨晗鹏

杜小鹏

王苏生

刘广灵

黄亚英

董事会秘书(记录人)签字:

杨晗鹏

